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048922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聯輝君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379-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王淑真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9月18日府地籍字第1071048922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關廟區	五甲段	1379-0001	3,603.00	陳王淑真	1/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聯輝	3/320	6	陳聯元	3/320	11	陳文欣	1/40
2	陳瑩瑩	3/320	7	陳聯文	3/320	12	陳文峯	1/40
3	陳玲玲	3/320	8	陳聯泰	3/320	13	陳惠姿	1/40
4	陳玎玎	3/320	9	陳鼎堯	1/80	14	陳明德	1/8
5	陳聯群	3/320	10	陳怡初	1/80			

(以下空白)